

证券代码：836128

证券简称：温声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25560796211Q
承诺主体名称	董洪林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03）月（26）日
承诺有效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个自然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个自然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董洪林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自 2020 年 03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东：

- 1、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在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可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含邮件），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则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将以其不低于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进行收购，具体价格以双方协商为准。前述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终止挂票当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有限。前述股东应当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 10 个自然日止，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

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洪林作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进行回购的承诺》

山东温声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